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年5月12日下午 03: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姜旭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杨健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杨健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蒋光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保山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保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繁熙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孟繁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性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喻性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谭裕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谭裕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惠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惠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梁惠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晓冬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昕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王丹丹、袁培初、卢保山,王丹丹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饶莉、王丹丹、孟繁熙,饶莉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培初、饶莉、卢保山,袁培初为召集人;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王丹丹、袁培初、孟繁熙,王丹丹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推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1、卢保山: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新疆灏冠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泓华金控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恒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保山先生多年经营投资和实业,管理经营公司的经验丰富,自加入公司以来,为公司导入了优质的供应商资源。现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保山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卢保山先生持有公司10万股股票。

2、孟繁熙: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4年12月至2017 年3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投行总部;2017年4至2018月4月任职于申港证券投行总部。现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孟繁熙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孟繁熙先生持有公司65万股股份。

3、孙莹: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在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品质管理工作;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曾任开平宝德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插件部主管、装配部主管;2002年4月至2012年5月,曾任江门吉华光电精密有限公司注塑部主任、封装事业部经理、资材部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装配部经理、制造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莹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孙莹先生持有公司25万股股份。

4、喻性强: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副行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喻性强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喻性强先生持有公司4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谭裕斌: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青华大学EMBA总裁研修班结业。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中山市展裕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12月任中山市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裕斌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谭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6、梁惠玲: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9年5月进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至今,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党务工作、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与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等工作,曾参与公司IPO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等多项收购兼并项目。

梁惠玲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梁惠玲女士持有公司9.7万股股票。

7、李晓冬: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金融学本科、美国纽约理工学院(NYIT)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审计师、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会员。曾任职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科泰集团、冠亚商业集团、玖龙纸业(控制)有限公司等央企、跨国公司及国内、香港上市公司,负责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达华智能集团审计部负责人,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稽核,于财务管理、内部审核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25年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晓冬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李晓冬先生持有公司10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胡昕: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自2018年7月进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助理,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初级审计师证、初级会计师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目前,胡昕女士持有公司3.4万股股票。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詹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监事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同推选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之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3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截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70.77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70.7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3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870.77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贵博新能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10,000.00	7,985.00	贵博新能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055.00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合 计		18,460.00	1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转到贵博新能募集资金专户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贵博新能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截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博新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70.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1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10,000.00	7,985.00	1,561.59	1,561.59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055.00	969.90	969.90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339.28	339.28
合 计		18,460.00	16,000.00	2,870.77	2,870.77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870.77万元。《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丁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甲方”)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贵博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丙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7,985.00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贵博新能与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继续使用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贵博新能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0880217146300199	8,039.04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三、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高书法、蒋始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4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问题一、根据《修正公告》,本次业绩修正原因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计提的2019年度商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修正,修正金额分别为-0.85亿元、-2.39亿元;此外,营业总收入由23.97亿元修正为19.39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修正公告》显示,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对珠宝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重新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参数。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认为新冠疫情对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具有长期性,你公司以此为由调整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回复: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17年 5月,爱迪尔收购大盘珠宝51%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爱迪尔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14,203.27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13,646.28万元。

被并购企业大盘珠宝2017年和2018年度均达到了业绩承诺, 爱迪尔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2017年和2018年度未对商誉计提减值。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14,203.27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13,646.28万元。

2019年2月,爱迪尔收购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100%股权,爱迪尔在合并报表口径形成商誉35,252.75万元。

2019年2月,收购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100%股权,爱迪尔在合并口径形成商誉41,277.83万元。

(二)本次调整2019年商誉减值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结合被并购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评估2019年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该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2019年未审净利润为4,686.44万元, 未审营业收入为31,657.30万元,未完成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结合大盘珠宝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初步与评估机构沟通,考虑了疫情对2020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影响, 对并购大盘珠宝形成的商誉计提了1,420.33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0年3月下旬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目前审计的初步结果已出,审计机构对大盘珠宝的品牌推广费收入2,068.40万元未予认可,因此导致大盘珠宝初步审定的净利润与未审净利润相差较大。同时疫情对大盘珠宝2020年一季度的影响远超预计,疫情持续时间也远超之前的预计,疫情对大盘珠宝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及融资工作都带来了较大影响,导致大盘珠宝的现金流紧张,评估机构结合大盘珠宝最新的2019年初步审定的业绩及疫情持续的影响,对大盘珠宝未来收入预测发生调整,同时考虑风险因素,未来现流的折现率也是有些变动,因此导致针对并购大盘珠宝形成的商誉计提的减值调增0.85亿。

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均完成2019年承诺的业绩,虽然疫情对两家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也有较大影响,但由于其两家公司线上业务布局时间较早,同时其融资工作也未受到较大影响,评估机构认为疫情对千年珠宝、蜀茂钻石的影响是暂时的,其主营业务仍在有序开展,因此未对因并购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2)《修正公告》显示,基于疫情对珠宝线下销售影响较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充分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请结合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涉及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应收账款减值的具体迹象、后续还款可能性等,充分说明调整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季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5亿元、5.83亿元、9.30亿元、11.79亿元。请说明你公司近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期营业收入的金额与变化趋势相匹配。

回复:

(一)2019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的具体说明

公司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均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考虑到2020年目前的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导致有些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更加困难,且存在小部分客户已注销,公司根据最新跟客户沟通的情况,更全面、谨慎的梳理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难度,针对回款困难的客户的应收账款由原来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1账龄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组合2单项计提法。调整的详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金额	账龄法计提的坏账金额	单项计提法计提的坏账金额	差额
东北	10,203.05	1,214.27	6,319.82	-5,105.55
华北	1,624.59	319.49	996.52	-677.03
华东	6,811.11	1,290.79	5,321.90	-4,031.11
华南	10,890.15	1,144.20	6,472.29	-5,328.09
华中	5,083.44	841.73	2,931.65	-2,089.91
西北	3,776.34	603.90	3,160.00	-2,556.10
西南	5,954.08	687.33	3,889.09	-3,201.76
合计	44,342.76	6,101.72	29,091.27	-22,989.55

说明:以上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匹配的说明

2016年-2019年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前三季度(未审)	2019年(未审)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36,508.94	58,325.66	93,032.48	117,942.13	126,027.55
营业收入	118,434.61	184,326.96	187,670.08	160,742.53	193,897.66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30.83%	31.64%